

证券代码:600854 证券简称:春兰股份 编号:临 2006-009

江苏春兰制冷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江苏春兰制冷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06年5月22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刊登了《江苏春兰制冷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的通知》。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所《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操作指引》的有关要求,现公告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06年6月19日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06年6月15日-6月19日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日的9:30-11:30,13:00-15:00
2.股权登记日:2006年6月8日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江苏省泰州市迎宾路88号泰州宾馆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方式:本次相关股东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委托董事会投票(以下简称“征集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次相关股东会议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流通股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流通股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进行投票。

6.参加相关股东会议的方式: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征集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其中一种表决方式。
7.会议的提示性公告
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召开前,公司董事会将在指定报纸上刊载不少于两次召开会议的提示性公告,除本公告外,本公司将于2006年6月14日再次发布相关股东会议的提示性公告。

8.会议出席对象
(1)、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的股权登记日为2006年6月8日,凡股权登记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相关股东均有权以本公告公布的方式出席本次会议及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股东可授权他人代为出席(被授权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保荐代表人等。
9.公司股票停牌、复牌事宜

公司董事会申请公司相关证券自本次相关股东会议股权登记日下一交易日起(2006年6月9日)起停牌。如果公司相关股东会议未通过公司的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公司董事会将根据申请公司相关证券于相关股东会议公告次日复牌;如果公司相关股东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的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公司董事会将按照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商定的时间安排,申请公司相关证券在非流通股股东向流通股股东支付的股份上市流通日复牌。

二、会议审议事项
会议审议的事项为:《江苏春兰制冷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进行股权分置改革的议案》。

三、流通股股东享有的权利和主张权利的时间、条件和方式
1.流通股股东享有的权利

流通股股东依法享有出席相关股东会议的权利,并享有知情权、发言权、质询权和就议案进行表决的权利。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规定,本次相关股东会议所审议的议案须经参加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并经参加表决的流通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流通股股东主张权利的时间、条件和方式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相关股东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征集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流通股股东可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对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的审议事项进行投票表决投票具体操作程序详见附件二。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的规定,上市公司相关股东会议审议通过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该上市公司董事会应当向流通股股东就表决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征集投票权。为此,公司董事会作为征集人向流通股股东征集对本次相关股东会议审议事项即《江苏春兰制冷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投票委托征集函》的投票权。有关征集投票权的具体程序详见公司2006年5月22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的《江苏春兰制冷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投票委托征集函》或本公告第五项内容。

公司股东投票表决时,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征集投票或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不能重复投票。

(1)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现场、征集投票或网络投票重复投票,以现场投票为准;
(2)如果同一股份通过征集投票或网络投票重复投票,以征集投票为准;

(3)如果同一股份多次征集重复投票,以最后一次征集投票为准;
(4)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网络多次重复投票,以第一次网络投票为准。

敬请各位股东谨慎投票,不要重复投票。
3.流通股股东参加投票表决的自愿性

(1)有利于流通股股东保护自身利益不受损害;
(2)有利于流通股股东充分表达意愿,行使股东权利;

(3)如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获相关股东会议表决通过,则不论流通股股东是否参与了本次投票表决,也不论流通股股东是否投了反对票,只要其为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实施的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东,就均需按本次相关股东会议表决通过的决议执行。

四、参加现场会议的登记办法
1.登记手续:

(1) 拟出席现场会议的法人股东应持股东帐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或法人代表证明书及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 拟出席现场会议的自然人士应持本人身份证、证券帐户卡、授权委托书(代理人持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一)、委托入证券帐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在来信或传真上须写明股东姓名、股东帐户卡、联系地址、邮编、联系电话,并附身份证及股东帐户复印件,信封上请注明“股东及授权委托书”字样。

2.委托日期:股东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

江苏春兰制冷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地址:江苏省泰州市春兰工业园区春兰路1号
邮编:225300
电话:0523-6663663 6217958
传真:0523-1219858 6219729
联系人:陈霞 田森

3.登记时间:
2006年6月9日—6月16日工作日的8:30—11:00,13:30—17:00。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在本次相关股东大会上,公司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流通股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流通股股东可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参加网络投票。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程序见附件二。

六、董事会征集投票权程序
公司董事会作出决议同意作为征集人向流通股股东征集对本次相关股东会议审议事项即《江苏春兰制冷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进行股权分置改革的议案》的投票权。

1.征集对象:截止2006年6月8日下午15:00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流通股股东。

2.征集时间:2006年6月9日至6月16日期间工作日的每日8:30—11:00,13:30—17:00以及2006年6月19日8:30—12:00。

3.征集方式:本次征集投票权为征集人无偿自愿征集,并通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报刊和网站上发布公告的方式公开进行投票权征集活动。

4.征集程序:详见公司于2006年5月22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的《江苏春兰制冷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投票委托征集函》。

七、其他事项
(1)本次相关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会期半天,拟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自行安排食宿、交通费用。

(2)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相关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知照执行。

特此公告。
江苏春兰制冷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6年6月7日

附件一:(注:本表复印有效)
江苏春兰制冷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相关股东会议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江苏春兰制冷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相关股东大会,并代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名: _____ 委托人营业执照/身份证号码: _____
委托人持票数: _____ 委托人证券帐户号码: _____
委托事项: _____

本公司/本人对本次A股市场相关股东大会各项议案的表决意见
序号 审议事项 赞成 反对 弃权

1 《江苏春兰制冷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进行股权分置改革的议案》

委托代理人签名: _____ 委托代理人营业执照/身份证号码: _____
委托日期: _____ 委托日期: _____

证券代码:600486 证券简称:扬农化工 编号:临 2006-013

江苏扬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沟通协商情况暨调整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
经过与流通股股东的充分沟通,在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后,根据江苏扬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扬农化工”)相关非流通股股东的提议,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部分内容进行了调整:公司股票将于2006年6月8日复牌。

一、关于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调整
扬农化工的相关非流通股股东在广泛听取流通股股东的意见后,对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进行了调整和修改。具体内容如下:

1.对价安排调整
原方案:
公司非流通股股东为使其持有的本公司非流通股股份获得流通权而向本公司流通股股东安排对价: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流通股股东每持有10股流通股将获得2.9股股份,对于对价股份到账日,本公司非流通股股东持有的非流通股股份即获得上市流通权。

现调整为:
公司非流通股股东为使其持有的本公司非流通股股份获得流通权而向本公司流通股股东安排对价: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流通股股东每持有10股流通股将获得3.3股股份,对于对价股份到账日,本公司非流通股股东持有的非流通股股份即获得上市流通权。

2.控股股东江苏扬农化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扬农集团”)特别承诺事项的调整
控股股东原特别承诺事项:
为了进一步保护流通股股东利益,维护股价稳定,公司将控股股东扬农集团还做出特别承诺如下:
(1)自所持扬农化工非流通股股份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四十八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扬农化工非流通股股份的价格不低于公司董事会召开召开相关股东会议通知前最后一个交易日收盘价的13.33%的110%,即不低于14.66元/当扬农化工因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导致股份发生变化时,对此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2)自所持扬农化工非流通股股份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十八个月内,无论其所持扬农化工股份指定交易在任证券公司,必须接受保荐机构华泰证券的监督,同时扬农集团授权登记公司将违反承诺所出售股票价值金额的30%作为违约金支付给扬农化工。

控股股东现特别承诺事项:
为了进一步保护流通股股东利益,维护股价稳定,公司控股股东扬农集团还做出特别承诺如下:
(1)自所持扬农化工非流通股股份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在二十四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转让;在承诺期满后,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扬农化工非流通股股份,出售数量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在十二个月内不超过百分之五,在二十四个月内不超过百分之十。

(2)自所持扬农化工非流通股股份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六十八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扬农化工非流通股股份的价格不低于公司董事会召开召开相关股东会议通知前最后一个交易日收盘价的13.33%的110%,即不低于14.66元/当扬农化工因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导致股份发生变化时,对此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3)自所持扬农化工非流通股股份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六十八个月内,无论其所持扬农化工股份指定交易在任证券公司,必须接受保荐机构华泰证券的监督,同时扬农集团授权登记公司将违反承诺所出售股票价值金额的30%作为违约金支付给扬农化工。

原方案:
1.江苏扬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修订稿)
2.江苏扬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摘要(修订稿)
3.江苏扬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调整的专项补充意见

4.华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江苏扬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之补充保荐意见书
5.江苏金鼎英杰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扬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之补充法律意见书

以上附件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江苏扬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六年六月七日

股票代码:600108 股票简称:亚盛集团 编号:临 2006-018

甘肃亚盛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06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暨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表决结果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1、公司本次相关股东会议召开期间无否决或修改议案的情况,亦无新议案提交表决;

2、公司将近期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公司网站http://www.yasheng.com.cn或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刊登《甘肃亚盛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公告》。

3、公司股票停牌具体时间详见《甘肃亚盛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公告》,在此之前公司股票停牌。

二、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06年6月5日14:0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06年6月1、2、5日,其中: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06年6月1、2、5日,每日9:30-11:30和13:00-15:00。

2.召开方式:本次相关股东会议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与委托董事会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3.会议召开地点:甘肃省兰州市张掖路219号嘉陵大厦23楼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现场会议主持人:李克华董事长
6.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意见》、《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相关股东会议表决的股东或股东代表共计8人,代表股份443,883,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7.344%。
1.非流通股股东出席情况
参加表决的非流通股股东或股东代表共计6人,代表股份443,820,000股,占公司非流通股总数的100%,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7.34%。

2.流通股股东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相关股东会议表决的流通股股东及股东代理人2人,代表股份63,000股,占公司社会公众股份总数的0.01%,占公司总股本的0.01%。
其中:
(1)流通股股东及股东代理人1人现场出席相关股东会议,代表股份50,000股,占公司社会公众股份总数的0.01%,占公司总股本的0.006%;

(2)通过网络投票委托征集投票方式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1人,代表股份13,000股,占公司社会公众股份总数的0.002%,占公司总股本的0.0014%;

(3)通过网络投票的流通股股东4373人,代表股份66,632,324股,占公司社会公众股份总数的13.5%,占公司总股本的7.1%。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荐代表人及相关人员、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四、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相关股东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甘肃亚盛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以下简称“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一)《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内容
1.改革方案要点:
(1)资本公积金定向转增:以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之股权登记日总股本为基数,公司以资本公积金定向转增实施之股权登记日在位的流通股股东定向转增股本,共定向转增16,787,425.2万股,流通股每10股实际可获得转增股份3.4股。

(2)未分配利润定向派送:以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之股权登记日总股本为基数,公司以其2006年度财务报告未分配利润进行分配,向方案实施之股权登记日在位的流通股股东每10股定向派送红股6.8股(共派送33,574,850.4万股)并派现金1,768,139.7万元(含税)。

(3)、向流通股股东定向派送红股和派发的未分配利润33,574,850.4万元中,流通股股东权益所占比例为52.68%,总金额约为17681.3970万元,向流通股股东派发现金目的用于缴纳公司派产生产生的相应税款。

(4)以公积金定向向转增、未分配利润定向派送后,流通股股东按权益比例应得的每股向上方案实施之股权登记日在位的流通股股数之和为基数计算,相当于流通股股东每10股获转3.14股。

流通股股东获得的对价水平=(公积金定向向流通股股东非流通股股东按权益比例应得的每股数+未分配利润定向派送+流通股股东按权益比例应获得的红股数)÷(股权登记日流通股数+公积金定向向流通股股东非流通股股东按权益比例应获得的每股数+未分配利润定向派送+流通股股东按权益比例应获得的红股数)÷(7,946,726.7+15,893,453.4)÷(40,974,728.9+8,940,689.6+17,681,397.0)=0.214。

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首个交易日,公司所有非流通股股东持有的非流通股股份即获得上市流通权。
2.非流通股股东的承诺事项: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公司全体非流通股股东均作出法定承诺。
(二)《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投票表决结果
参加本次相关股东会议参加表决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数为510,515,324股,其中,参加表决的流通股股份数为510,515,324股。
1.全体流通股股东投票情况
赞成数503,991,363股,占参加本次相关股东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72%;反对票为4,733,071股,占参加本次相关股东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7%;弃权票50900股,占参加本次相关股东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

2.流通股股东表决情况
赞成数60,197,359股,占参加本次相关股东会议流通股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22%;反对票6,473,071股,占参加本次相关股东会议流通股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1%;弃权票50,900股,占参加本次相关股东会议流通股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
3.表决结果:通过。

五、参加表决的前十大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和表决权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表决权情况
1	刘淑凤	1,931,565	同意
2	叶子强	1,550,100	同意
3	张勇	800,000	反对
4	陈永强	805,061	同意
5	廖莹	770,000	同意
6	王琦	716,752	同意
7	胡小芳	700,800	同意
8	段晨英	600,000	同意
9	张进源	546,039	反对
10	叶子强	500,831	同意

六、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公司聘请了甘肃天合律师事务所对本次相关股东会议进行了现场见证,并出具了《关于甘肃亚盛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的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
公司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提案的修改、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及会议的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指导意见》、《管理办法》、《规范意见》、《网络投票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七、甘肃省国资委批准情况
公司于近日收到甘肃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省国资委”)《关于甘肃亚盛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有关问题的批复》,公司的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已获得省国资委批准。

八、备查文件
1.《甘肃亚盛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决议》
2.《甘肃天合律师事务所律师关于甘肃亚盛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的法律意见书》
3.《甘肃亚盛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
特此公告
甘肃亚盛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六年六月六日

证券简称:G.太重 证券代码:600169 编号:临 2006-012

太原重工股份有限公司2005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太原重工股份有限公司2005年度股东大会于2006年6月6日上午在太原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出席会议股东3人,代表股份18065242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8.54%,符合《公司法》、有关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大会审议,并经逐项投票表决通过如下决议:

一、通过调整外,扬农化工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其他内容不作调整。
二、独立董事关于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调整的专项补充意见
针对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调整,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调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充分体现了流通股股东对流通股股东的尊重,有利于保护流通股股东在本次股权分置改革中的利益。我们同意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调整内容。本独立意见是公司独立董事基于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调整所发表的意见,不构成对前次意见的修改。
三、保荐机构补充保荐意见
针对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调整,华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发表补充保荐意见如下:
扬农化工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调整是在非流通股股东与流通股股东之间经过广泛沟通、协商基础上形成的,充分体现了对流通股股东的尊重,有利于保护流通股股东的利益。华泰证券愿意继续推荐扬农化工进行股权分置改革工作。
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调整并不改变更本保荐机构前次出具的法律意见之结论。

四、律师补充法律意见书
针对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调整,江苏金鼎英杰律师事务所发表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公司及其全体非流通股股东具备制定和实施公司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主体资格;调整后的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不存在违反我国法律法规、行政法规和政府部门规范性文件强制性规定的行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操作指引》和《通知》等有关规定;该方案的生效和实施均符合国家相关股东大会决议的批准。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扬农化工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调整是在充分听取流通股股东意见与意见的基础上作出的,对价测算依据和过程无实质性的变化。投资者可仔细阅读2006年6月7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江苏扬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修订稿)》及相关附件。

六、附件
1.江苏扬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修订稿)
2.江苏扬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摘要(修订稿)
3.江苏扬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调整的专项补充意见

4.华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江苏扬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之补充保荐意见书
5.江苏金鼎英杰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扬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之补充法律意见书

以上附件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江苏扬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六年六月七日

七、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含股东大会和董、监事会会议事规则);
表决结果:同意180652425股,占出席会议股东代表股份的100%;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代表股份的0%。
八、通过200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180652425股,占出席会议股东代表股份的100%;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代表股份的0%。
九、通过公司2005年度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180652425股,占出席会议股东代表股份的100%;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代表股份的0%。
十、通过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180652425股,占出席会议股东代表股份的100%;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代表股份的0%。
十一、关于山西大同齿轮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06年与太原重工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
表决结果:同意143315547股,占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股东代表股份的100%;

不同意0股,占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股东代表股份的0%;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股东代表股份的0%。
十二、关于山西大同齿轮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06年与太原重工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
表决结果:同意143315547股,占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股东代表股份的100%;

不同意0股,占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股东代表股份的0%;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股东代表股份的0%。
十三、关于山西大同齿轮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06年与太原重工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
表决结果:同意143315547股,占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股东代表股份的100%;

不同意0股,占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股东代表股份的0%;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股东代表股份的0%。
十四、关于山西大同齿轮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06年与太原重工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
表决结果:同意143315547股,占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股东代表股份的100%;

不同意0股,占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股东代表股份的0%;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股东代表股份的0%。
十五、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含股东大会和董、监事会会议事规则);
表决结果:同意180652425股,占出席会议股东代表股份的100%;

不同意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代表股份的0%;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代表股份的0%。
十六、通过2005年度利润分配议案;
经中和正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2005年度公司实现净利润26,991,914.72元,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和法定公积金后,加上上年结转的未分配利润47,335,712.32元,2005年度可供分配的利润为70,305,509.07元。由于公司近年来生产销售规模快速增长,流动资金需求增加,基于公司今后发展

注:1.委托人对代理人的授权委托指示以在“赞成”、“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框中打“√”为准,对同一事项决议案,不得有多项授权指示。如果委托人对有关决议案的表决未作具体指示或者对同一项决议案有多项授权指示的,代理人可自行酌量决定对上述决议案或有表决权指示的决议案的投票表决。
2.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结束。

附件二:
江苏春兰制冷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流通股股东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程序

在本次相关股东大会上,公司将向流通股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流通股股东可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参加网络投票。

一、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本次相关股东会议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06年6月15日、2006年6月16日、2006年6月19日,每日的9:30—11:30和13:00—15:00,投票程序比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买入股票业务操作。

(2)沪市股东股票代码:738854;投票简称称为“春兰投票”。

二、具体投票流程
1.投票代码

挂牌股票代码	沪市挂牌股票简称	表决议案数量	说明
738854(沪市)	春兰投票	1	A股

2.表决议案
(1)买卖方向为买入;
(2)在“委托价格”项下1元代表议案一,情况如下:

公司简称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对应的申报价格
春兰股份	1	进行股权分置改革的议案	1元

3.表决意见
在“委托数量”项下,表决意见对应的申报股数如下:

表决意见种类	对应的申报股数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4.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三、投票举例
1.股权登记日持有“春兰股份”A股的投资者,对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投同意票,其申报如下:

股票代码	买卖方向	申报价格	申报股数
738854(沪市)	买入	1元	1股

如投资者对公司股权分置方案投反对票,只要将申报股数改成2股,其他申报内容相同。

股票代码	买卖方向	申报价格	申报股数
738854(沪市)	买入	1元	2股

四、投票注意事项
1.对同一议案不能多次进行表决申报,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
2.对不符合上述要求的申报将作为无效申报,不纳入表决统计。

的考虑,2005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2005年度公司实现的盈利,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和公益金后,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表决结果:同意180652425股,占出席会议股东代表股份的100%;
不同意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代表股份的0%;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代表股份的0%。
七、通过续聘中和正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0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聘期一年,其报酬为35万元;

表决结果:同意180652425股,占出席会议股东代表股份的100%;
不同意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代表股份的0%;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代表股份的0%。
八、通过关于2006年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在关联股东回避对相关部分表决并不计入参加表决股份总数的情况下:

1.关于太原重型机械(集团)制造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2006年与太原重工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
表决结果:同意46600194股,占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股东代表股份的100%;

不同意0股,占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股东代表股份的0%;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股东代表股份的0%。
九、通过关于2006年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在关联股东回避对相关部分表决并不计入参加表决股份总数的情况下:
表决结果:同意46600194股,占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股东代表股份的100%;

不同意0股,占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股东代表股份的0%;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股东代表股份的0%。
十、通过关于2006年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在关联股东回避对相关部分表决并不计入参加表决股份总数的情况下:
表决结果:同意46600194股,占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股东代表股份的100%;

不同意0股,占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股东代表股份的0%;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股东代表股份的0%。
十一、通过关于2006年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在关联股东回避对相关部分表决并不计入参加表决股份总数的情况下:
表决结果:同意46600194股,占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股东代表股份的100%;

不同意0股,占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股东代表股份的0%;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股东代表股份的0%。
十二、通过关于2006年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在关联股东回避对相关部分表决并不计入参加表决股份总数的情况下:
表决结果:同意46600194股,占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股东代表股份的100%;

不同意0股,占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股东代表股份的0%;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股东代表股份的0%。
十三、通过关于2006年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在关联股东回避对相关部分表决并不计入参加表决股份总数的情况下:
表决结果:同意46600194股,占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股东代表股份的100%;

不同意0股,占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股东代表股份的0%;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股东代表股份的0%。
十四、通过关于2006年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在关联股东回避对相关部分表决并不计入参加表决股份总数的情况下:
表决结果:同意46600194股,占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股东代表股份的100%;

不同意0股,占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股东代表股份的0%;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股东代表股份的0%。
十五、通过关于2006年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在关联股东回避对相关部分表决并不计入参加表决股份总数的情况下:
表决结果:同意4660